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武汉)

中地大(汉)研字[2014]64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抽查评估办法

为强化质量意识，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目标管理，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湖北省学位委员会《湖北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主要抽查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抽查由国务院学位办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不低于10%，被抽查的论文直接从国家图书馆调取；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由湖北省学位办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抽查比例不低于10%，被抽查的论文直接从学校图书馆、档案馆调取。

研究生院重点抽查以下硕士学位论文：

(一) 本年度指导硕士学位论文超过 4 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

(二) 导师指导的首批毕业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论文。

(三) 学校组织单独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四) 根据每学年度学位授予情况确定学科的论文。

第二条 每篇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评议指标逐项评议，给出“合格”、“不合格”的评价，并对“不合格”的论文写出评议意见。

第三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四条 专家评审结果的处理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查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资源配置及年终考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点评估、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审定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抽查结果将汇总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主管校领导，同时在校内网上公开，并按以下情况做出相应处理：

（一）论文作者

学校以书面形式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通报作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

（二）指导教师

1.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指导教师2年内不能申请招收同类研究生，2年后方可重新提出招生申请。

2. 导师指导的论文3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篇，或5年内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篇，取消同类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且3年内不得提出招生申请，3年后申请招生，需重新参加导师遴选。

（三）研究生培养单位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博士学位论文”1篇，减少2个博士招生指标。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硕士学位论文”1篇，减少2个本硕士学位点招生指标（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减少10%的招生指标）。

在当年抽查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1篇，研究生教育年终考核不合格。

第五条 对抽查评估过程中发现学位论文有抄袭、剽窃、作假等问题者，参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地大校办字〔2013〕27号）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时，由指导教师提出申诉，报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复审，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研究生院

2014年10月11日